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文件

国铁综办〔2019〕10号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铁路局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国家铁路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家铁路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铁路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2019 年，国家铁路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深刻把握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紧紧围绕铁路行业监管重点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持续做好重点履职信息发布，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切实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以公开促进铁路行业监管履职。

一、持续抓好重点履职信息发布

(一) 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时发布与许可相关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更新经许可准入的铁路运输企业、铁路机车车辆产品、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铁路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及电台（站）频率指配名录，服务铁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铁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时发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和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名单等许可相关信息。（科技与法制司、运输监管司、设备监管司负责）严格按照《铁路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公告办法》《国家铁路局行政处罚信息

公开办法》《铁路建设工程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做好铁路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发布工作。（具体行政处罚执行部门、单位负责）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及时公开铁路行业监管执法信息。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题、内容、方式等，强化铁路运输安全监管、工程监管、铁路专用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发布年度工作要点及检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告各项监督检查情况信息，推动检查处置结果按要求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同时做好对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具体监管工作执行部门、单位负责）

（三）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文件的发布工作。进一步推进重要政策文件预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主动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稿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机关各部门负责）通过局政府网站《法规制度》栏目，及时发布与铁路行业监管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发布信息格式完整、内容准确，方便公众查询使用。（机关各部门负责）及时对外公告国家铁路局制修订的铁路行业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造价标准及标准英文译本出版发行信息，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科技与法制司牵

头负责)

(四) 人大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落实国务院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国家铁路局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实施办法》,有序推进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综合司牵头负责)

(五) 财政预决算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细化公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政府采购情况等。除涉密信息外,预决算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综合司牵头负责)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负责)

(六) 铁路行业统计信息公开。建设启用铁路统计信息系统,提高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优化统计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功能,按期发布统计情况。(综合司牵头负责)

(七) 科技创新、扶贫攻坚等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参评国家科技奖等奖项的项目和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入库项目。(科技与法制司负责)围绕精准扶贫,加大对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地方扶贫政策、帮扶措施、扶贫成效等信息公开力度。(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按要求做好高校毕业生招录工作,及时发布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以及人事任免信息。(人事司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一) 政策文件发布及政策解读。加强年度工作会议决定事

项任务落实情况公开，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综合司牵头负责）对于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同步起草文件解读材料，重点做好《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的决定》《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和政策解读工作。（机关各部门负责）落实国务院关于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的要求，在出台重大政策文件时，应通过参加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以及组织本单位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安排等内容，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综合司、信息中心负责）

（二）舆情回应。出台重要政策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负责）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特别是涉及铁路行业监管的重要政务舆情，要提高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保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到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实现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综合司、信息中心负责）

三、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

(一) 完善公开栏目设置。一是优化政策解读栏目。实现解读文件与原文件进行关联，方便社会公众查阅相关文件。增加栏目的内容表现形式，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进一步增强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信息中心负责) 二是修改公开目录栏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规定和《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规范信息公开目录建设，完善系统功能。(综合司、信息中心负责)

(二)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一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综合司牵头、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负责) 二是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对日常监测和季度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推动问题整改，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三是按照《“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规范》等相关要求，继续做好局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受理、转办和反馈工作，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四是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严格日常管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五是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工作。(信息中心负责)

(三) 推进政务微博健康有序发展。统筹推进政务微博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信息中心负责) 加强微博上载内容审查工作，对出现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负责)

(四)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服务，提升办事效率，实现“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综合司、信息中心负责)

四、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修订发布国家铁路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综合司牵头负责)

(二) 持续做好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工作。继续做好对局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履职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工作情况的督查督办，及时查缺补漏，增强各部门各单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综合司牵头负责)

(三) 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组织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

位开展学习培训，系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综合司牵头负责）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9年5月17日印发

